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众投资”）因经营需要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一年。该笔授信拟由本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次拟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会议决议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

由于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《担保协议》，公司董事会将对正式《担保协议》的签订及申请银行授信工作进展情况予以相应披露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年1月4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北侧19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彩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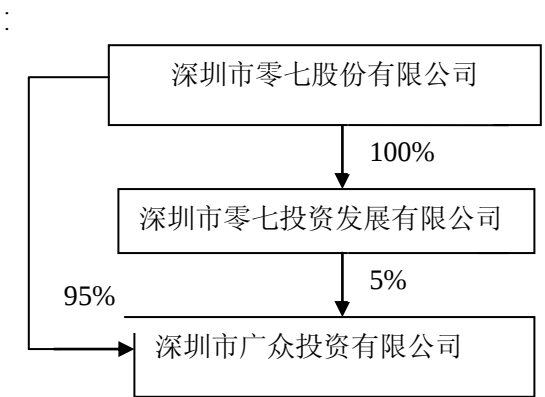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、矿业行业的投资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信息咨询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矿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. 股权结构：



3. 广众投资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,869.36万元,净资产为3,460.17万元,负债总额24,409.19万元,利润总额-1,009.76万元,净利润-1,092.88万元。截止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,653.12万元,净资产为3,599.40万元,负债总额13,053.72元,利润总额-260.25万元,净利润-153.24万元。

三、担保事项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保证人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担保期限：壹年

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责任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，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，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

广众投资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连同本次担保，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5000万,占公司2013年度

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2.05%,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19日